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91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蔡敏吉

相 對 人 謝尚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下列勾選之債務類別：借款、保證、透支、信用卡契約、票據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5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40年12月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於110年12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380萬元，借款期限至140年12月15日止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繳納，經於合理時間書面通知後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4年4月15日起即未繳付，經書面催告仍未繳款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3,531,87

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、回執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各1件等為證，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491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安南區	安中	543	2525.66	10000分之74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 坐落 地號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)		附屬 建物	權利 範圍
					五層	合計	陽台	
001	1955	臺南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巷0 號五樓之1	543	十三層鋼 筋混凝土 造住家用	72.42	72.42	7.32 平方 公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同段2016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31。 同段2017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22。								